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此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胜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薪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之内容。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报告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

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